

## 文件 S/1212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爲遞送自戰地軍事觀察員所收到之情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自一月九日軍事觀察員返回戰地後（一月八日電報，S/1193），本委員會現收到在泗水區工作之軍事觀察員小組之第一件報告書。因此係來自戰地之首次報告，本委員會相信安全理事會縱在可能分析整個軍事情勢以前亦必願聞悉該報告中之下述各點：

(a) 公路，橋樑及財產迭遭破壞，仍在繼續中，其程度遠出荷蘭軍事當局之預料。被毀之橋樑數百座，內有許多重要橋樑。由於橋樑及鐵路財產遭受破壞，所有鐵路全部停止交通。爪哇中部之許多主要公路尚未通車，可通車之公路亦須結隊行駛。

(b) 據稱 Lamongan Bodkonegoro（新埔頭）兩鎮因火災及破壞遭受重大損失，現幾無當地人民或軍隊居留。

(c) 在前荷蘭不設防區內，幾乎所有橋樑皆被破壞，若干 Kampongs 亦被破壞——大半焚燬——而且多數無人居住。

(d) 在新佔領區域中之荷軍人數不足防止游擊隊自由出沒從事毀壞新修橋樑等破壞行動。荷蘭軍隊並不足維持各鎮之治安，許多中國商人遭受掠劫，損失慘重。

(簽名) R. HERREMANS(比利時)主席

T. K. CRITCHLEY(澳大利亞)

R. E. LISLE(美利堅合衆國)

## 文件 S/1213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就委員會前往網甲島訪問被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袖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斡旋委員會依照一月十一日及十四日向安全理事會所報告之辦法(S/1199 及 S/1211)，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前往網甲島訪問下列被禁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部長及官員等六人：副總統 Hatta，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Roem，教育部長 Ali Sastroamidjojo，空軍准將 Suriadarma，KNIP（臨時人民代表團體）主席 Assaat，政務秘書 Pring-godigdo。彼等被禁居在 Muntok 附近孤立山頂上。

二、荷蘭代表團代理主席一月十四日通知本委員會謂“印度尼西亞政府在目前情勢下礙難准許共和國代表團團員一人陪同斡旋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前往網甲。印度尼西亞政府準備不久再准現在巴達維亞之共和國代表團團員前往網甲訪問。”

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帶往網甲島之部長及官員現被禁在一大樓中。彼等共居一六公尺見方內設六床之無門臥室中。除此以外，原先另准彼等在一大應接室中以鐵網隔出四公尺寬十公尺

長之面積中行動。自一月十二日起，上述鐵網撤除，整個十九公尺長十六公尺寬之應接室皆供彼等使用。彼等在監護下得往屋頂，但次數有限。所有窗口皆裝有鐵網，與大門四周相同。衛兵即在樓外哨亭內戒衛。被禁人員不准離開鐵網地區。彼等只有二桌數椅，直至本委員會前往訪問兩日以前始添加若干傢俱。

四、一月四日有 Mr. Brouwer 前往訪問被禁之部長及官員。據稱 Mr. Brouwer 是荷女王派駐棉蘭專員及荷女王高級代表之私人代表。Mr. Brouwer 要求彼等簽署一不作政治活動之誓約並保證倘能照簽即可有在網甲行動之自由，且准許彼等與家人團聚。無人簽署此種誓約。

五、副總統及其他官員對於 Mr. Brouwer 曾提起荷女王高級代表不復承認共和國之合法存在或共和國官員之正式地位一事表示憂慮。本委員會向彼等保證就本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而言，共和國仍爲荷印爭端當事國之一。

六. 被禁部長與官員對於事態進展與安全理事會工作情形皆接獲一般消息。彼等得收聽廣播，閱讀網甲印度尼西亞報，荷文雜誌及巴達維亞報紙，不過巴達維亞報紙送到略遲。彼等從未收到共和國代表團或斡旋委員會之任何報告或其他文件。本委員會曾留下本委員會最近之報告及各種其他出版物，包括共和國對印度尼西亞報紙之評論在內。

七. 副總統及各官員就軍事行動及當事國間之爭論各點詳細說明共和國之立場。不過各人皆認為共和國立場倘用書而提出自更有力，本委員會當不將口頭表示之非正式意見轉達。彼等為擬具聲明所需之若干其他文件，並請求准現在巴達維亞之共和國代表團團員三人前來訪問，以便妥適擬就上述聲明。本委員會表示願將此項聲明轉交安全理事會，並將勸請荷蘭當局准許以上要求，俾便儘早擬就並提交報告。

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曾就自十二月十九日以來被禁經過提具一書面報告，本委員會即將該報告書航空寄上。

八. 自一月五日起被禁之部長及官員獲得寫家信之准許。但家信寫就後須交給警衛且不可封口。已有一人收到家人覆信。彼等祇准與家人通信。

九. 除向被禁部長及官員要求簽署誓約外（上文第四段）未向彼等提出其他政治提案。

一〇. 彼等於一月十一日在無線電中聽到本委員會將前來訪問之消息。一月十四日，荷蘭官員告知彼等謂本委員會將於次日來此。

一一. 副總統謂在突擊日惹期間於十二月十九日午前九時至十一時舉行之內閣會議上，總統及內閣曾授權 Shafrudin Prawiranegara 在蘇門答臘成立共和國臨時政府。共和國臨時政府係內閣委派之全權代表機關，對於總統、總理及其他閣員不能自由處理之一切事項皆有權代表總統及內閣處理之。

副總統認為共和國派駐安全理事會代表在未奉到其他訓令時，有便宜行事之全權。

一二. 一月十六日，本委員會收到荷蘭代表團來函如下：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巴達維亞

“頃開以前所頒發准許 Mr. Hatta 及其他要員在網甲有個人行動自由之命令並未實行，深覺訝異。

“本人業已立即調查造成此種不幸情形之原因。此種情形正如閣下所知與有關之訓令完全相反。今日已以電報再將訓令發與。

“為求避免再有誤解起見，本人謹告閣下明晨將有荷蘭高級官員二人乘專機前往網甲，專門負責確保上述人員在網甲之行動自由不受阻礙。

(簽名)“T. ELINK SCHUURMAN

“代理首席代表”

(簽名)R. HERREMANS(比利時)

主席

T. K. CRITCHLEY(澳大利亞)

R. E. LISLE(美利堅合眾國)

## 文件 S/1216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祕書長為遞送有關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三分之一之軍備及軍隊事宜之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茲送上有關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三分之一之軍備及軍隊事宜大會在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六三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如下：

### 大會

“深欲各國在憲章範圍內建立衷心合作之關係，並欲軍備之普遍裁減得告實現，俾免人類將來再罹慘酷之戰禍，各國人民不因軍費繼續增加而不勝重負，

“認為各國對於其他國家之常規軍備及軍隊如無精確翔實之情報，又如各國未能就應行裁減之軍

備種類訂立公約並建立管制機構，則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任何提案永無獲致協議之望，

“認為唯在國際關係確有真正恆久改善之環境中，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目的始克實現；而國際關係之改善尤賴原子能管制之實施及原子武器之取締，

“然覺各國常規軍備及軍隊情形之正確數字，如能相互公開，則對於各國互信之恢復必大有助益，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主持其事，俾儘早獲得具體結果；